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国产便携式计算机采购

合同编号： 34189920251114000202

甲 方：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宁国市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国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宁国市雪峰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国产便携式计算机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台

品牌：联想 规格型号：开天 N60d G1d-A004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便携笔记本

关键部件：cpu 芯片 品牌：联想 型号：龙芯 3A6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5899.00 _____

大写：_____ 伍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安装调试完毕，全款付清。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11 _____ 月 _____ 14 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 2026 _____ 年 _____ 11 _____ 月 _____ 13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宁国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方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5563800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宁国市城东路 69 号 M-18 雪峰科技城
邮政编码	242300	邮政编码	242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98626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41881743067660U
		开户名称	宁国市雪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银 光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1475685103000000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